

2009年注册税务师辅导：再投资退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38257.htm 外国投资者利润直接再投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投资开办其他外企：不少于5年，退已缴所得税的40%再投资举办、扩建出口（开始生产或再投资后3年内）或先进技术企业（开始生产起或再投资后第一年内，或3年内未被撤消），或海南企业利润再投资海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业开发企业，不少于5年，全部退还。退税额=再投资额÷〔1-（原企所得税率地所得税率）〕×企所得税率×退税率
外国投资者全股投资公司，从外资企业分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可视同，享受退税
外资汇总申报交纳所得税时：可将各分支机构盈亏相抵，按有盈利的分支机构适用税率缴纳（与内资企业的合并纳税规定有所不同）
外国投资者将从外企取得的利润再投资购买其他投资者已存在的股权，未增加注册资本和经营资金，不得享受退税优惠
境外所得税款扣除限额=境内境外所得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永远33%）×来源于某外国的所得额÷境内境外所得总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